

乳山市义务教育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过程	公开内容		依据	公开内容	公开标准	公开载体	公开形式	公开时限	备注
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						
服务公开	义务教育学校招生	适龄儿童、少年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	<p>1.《义务教育法》(1986年4月通过,2006年6月修订)第二章第十一条:“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,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;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,可以推迟到七周岁……”</p> <p>2.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(2009年11月28日通过,2010年1月1日起施行)第十一条:“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,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”</p>	学校区划、报名时间流程及录取名单公示	学校招生区划、招生工作意见、及招生录取名单公示。	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乳山市教育局网站\	文字、图表	每年8月月底前	
服务公开	义务教育学生休复学	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休复学	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》	休复学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	休复学申请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流程	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乳山市教育局网站	文字、图表	即时	
服务公开	义务教育学生转学	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转学	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》	转学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	转学申请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流程	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乳山市教育局网站	文字、图表	每学期开学初	